董璺馥与光山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-其他一审行政裁定书

案 由行政处罚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-09-05

案 号 (2016) 豫1523行初58号 浏览次数15

⊕ ⊕

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6) 豫1523行初58号

原告董璺馥, 男, 1975年11月9日生, 汉族。

被告光山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杨春历,该局局长。

原告董豐馥诉被告光山县公安局行政处罚纠纷一案,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,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,依法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董豐馥诉称,2016年6月4日,光山县公安局以我于2016年6月10日在新浪 微博上发表关于诋毁、辱骂国家领导人***的言论为由,作出光公(罗)行罚决字 (2016)06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我处以10日行政拘留。故诉请依法予以撤销上 述行政处罚决定并请求被告赔偿我各项损失7030元。

经审理查明,原告董豐馥在提起本诉前已经向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光山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,目前该行政复议案件尚未审理终 结。

本院认为,原告董豐馥在提起本诉前已经依法向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目前该行政复议案件尚未审理终结,故原告董豐馥提起本诉不符合法定要求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原告董璺馥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